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源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根据工作要求及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成思先生推荐并提名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孙广宇先生将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董事会同意确认孙广宇董事角色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该董事角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孙广宇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薪酬依据公司独立董事的现行薪酬标准执行。

本次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孙广宇简历

孙广宇,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研究生、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自 2011 年 8 月起历任北京大学助理教授、长聘副教授、长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孙广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3 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 T2 会务空间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4 栋 3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2 月 5 日 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4 栋 3 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广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 同意确认孙广宇董事角色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该董事角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薪酬依据公司独立董事的现行薪酬标准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并将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和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97.9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82.07 元 / 股(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399,091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98%,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977,433.1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数 466,708,301 股减少至 465,309,21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66,708,301 元减少至 465,309,21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归属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第二批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本次归属 607,500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本次归属 1,215,000 股,上述归属登记总股数为 1,822,5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65,309,210 股增加至 467,131,71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65,309,210 元增加至 467,131,71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批次)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70.830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713.171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66,708,30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67,131,71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1《关于选举刘子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关于选举徐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08
证券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利扬芯片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刘子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徐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5	利扬芯片	202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请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17:00 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leadyo.com 进行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利扬芯片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523000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r@leadyo.com

联系人:嘉诗涛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现场参会者携带好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刘子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徐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07
证券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独立董事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连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期限即将届满六年,任期届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子玉女士、徐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后	2026 年 2 月 4 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游海龙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任满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子玉女士、徐建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子玉女士、徐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刘子玉女士、徐建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刘子玉女士、徐建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刘子玉女士、徐建明先生均已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培训记录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子玉女士

刘子玉女士,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香港城市大学,任博士后;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任副教授;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芯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子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建明先生

徐建明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任研究员、主任设计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集成电路学院,任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百人计划”领军人才,同时担任学院异质异构集成与智能微系统学科带头人,长期从事集成电路领域的学术研究、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现担任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半导体产业发展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智能微系统集成(MEMS)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信息光电子专委会副秘书长、智能工业大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同时作为国家科技委、广东省科技厅、深圳市科技局评审专家,以及东莞市“十五五”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参与国家及地方重大科技项目的规划与评审,为集成电路领域的发展方向与资源配置提供专业建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 得润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得润”)为原控股子公司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重庆美达未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农业银行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璧山法院”)对借款方和担保方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担保事项及案件、银行账户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

近日,